

輔仁大學資源教室捐款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資源教室捐款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捐款之使用與管理由「資源教室捐款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捐款管理小組)負責之。
- 第三條：捐款管理小組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校長為捐款管理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本基金捐款之使用範圍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急難救助與慰問。
二、捐款人指定用途。
三、有助資源教室業務推動之其他各項活動。
- 第五條：動支本基金時，除指定用途外，其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應經捐款管理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其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下者，由學務長決定之。
- 第六條：本基金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
- 第七條：為使捐款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本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應逐年累積。
- 第八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送基金室備查。修正時亦同。